# 交被处罚

#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 (单位)

0023号

地址:	邮政编码: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	职务:		
违法事实及证据:			
	/ 11 1V <del></del>	· 14	
			,
以上事实违反了			的 ·
规定,依据			
	51 L L P F F H +	的行政处罚	•
		起15日内缴至本市工商银行	
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,账号_	2131901020	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	数额的3%
加处罚款。			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 下	可以依法在60日	内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	存或者上海
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	<b>行政复议,或者</b> 在	在6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	运输法院
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何	亭止执行, 法律与	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	请行政复
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	<b>亍的,本机关将位</b>	·	「或者依照
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			4
		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	印章)
		2018 年 01 月 1	4 日

W X W X N I / X o

共1页第1页

##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 (单位)

0023号

地址:	邮政编码:	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			
违法事实及证据:			
	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		
以上事实违反了			
规定,依据	的规定,决定给予		
	的行政处罚。		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	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		
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,账号	2131901020 ,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		
加处罚款。			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	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或者上		
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	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		
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	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		
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	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		
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			
	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(印章)		

共 1 页 第 1 页